

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全县举办 2024 年“敬老月” 活动启动仪式的通知

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营造养老孝老敬老良好社会氛围，持续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按照国家和省市“敬老月”活动部署，在全县举办 2024 年“敬老月”集中宣传日活动启动仪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坚持以老年人为中心，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

二、活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重阳节）上午 9：00

三、活动地点

岚县老年公寓

四、参加人员

县老龄委主任：县政府副县长；

县老龄委副主任：县委组织部、县民政局、县卫健委、县人社局主要负责人；

县老龄委委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社工部、县委老干部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医保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残联、县税务局、县金融监管支局等 28 个单位负责人；

各乡镇民政助理员，大蛇头敬老院、岚城敬老院、河口敬老院、老年公寓负责人，老年人代表。

五、活动内容

（一）2024 年岚县“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

1. 岚县老年公寓负责人致辞；
2. 县老龄委副主任代表发言；
3. 县领导宣布：岚县 2024 年“敬老月”活动正式启动；

（二）县领导慰问老年公寓入住老人

（三）县老龄委各成员单位(28 家)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四）岚县老年公寓八楼“银龄风采”文艺展演

1. 大型歌舞：《东方红》
2. 女声独唱：《晋剧》
3. 入住老人表演：《爱的奉献》

4. 配乐诗朗诵：《孝敬父母》
5. 女声小合唱：《金梭和银梭》
6. 情景剧：《百善孝为先》
7. 《亲家母》
8. 《爷爷奶奶和我们》
9. 舞蹈：《欢聚一堂》
10. 《红歌联唱》

六、活动形式

各成员单位制作 1.2 米(高)x2.0 米(宽)的宣传展板 1 块，展板置于支架上，距离地面 40 公分高，倾角 75 度，展板及版面内容由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老龄委工作职责自行制作(参照附件 3)，做好本行业、领域政策解读。县融媒体同步拍摄录制，并及时将相关录像上传报送至吕梁电视台、吕梁日报。各成员单位的宣传展板务必于 10 月 10 日下午按（附件 2）指定位置摆放好。

七、工作要求

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将这次集中宣传日活动作为当前重要任务摆上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明确职责，责成专人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好集中宣传日活动；做好本单位、本领域老龄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10 月 11 日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出席“敬老月”活动启动仪式。

(二)精心组织，确保宣传质量。要严格按照方案的内容要求和时间安排，拉近宣传距离，搞活宣传方式，突出宣传重点，打造宣传亮点，不断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提升互动性和参与感。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并紧紧围绕“以老年人为中心，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主题思想，在全社会营造养老孝老敬老良好社会氛围。

(三)严守纪律，展现良好精神风貌。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宣传人员应在集中宣传日活动期间着正装、披绶带。通过集中宣传活动展现孝老敬老的良好精神风貌。

(四)密切配合，做好保障工作。县融媒体做好宣传日现场宣传报道。

(五)加强联系，及时总结反馈。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参加集中宣传日活动，县级宣传活动参加单位于10月9日前将联络人信息(附件1)报送邮箱(mzj142329@163.com)。

联系人：杨文斌 手机号：18729511295

附件：1. 联络人名单

2. 活动分布图

3. 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2024 年“敬老月”集中宣传日活动联络人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承办部门负责人				
联络人				



“敬老月” 集中宣传日活动分布图

舞 台



展 板	1.县委组织部
	2.县委社工部
	3.县委宣传部
	4.县发改局
	5.县教育局
	6.县工信局
	7.县公安局
展 板	8.县司法局
	9.县财政局
	10.县自然资源局
	11.县住建局
	12.县交通局
	13.县农业农村局
	14.县卫健委
	15.县人社局

展 板	16.县民政局
	17.县民政局
	18.县民政局
	19.县民政局
	20.县委老干局
	21.县文旅局
	22.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展 板	23.县市场监管局
	24.县统计局
	25.县医保局
	26.县总工会
	27.团县委
	28.县妇联
	29.县残联
	30.县税务局
	31.县金融监管支局

山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

(征求意见稿)

省委组织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完善离退休干部有关政策、规定并督促检查落实。扎实推进离退休干部工作信息化、精准化、规范化建设，一体推进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发挥作用和服务管理。认真做好对全省离退休干部和党员的宏观管理，切实加强离退休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和党组织建设。

省委宣传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组织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对老年人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宣传老龄工作先进典型。

省委社会工作部：将老龄工作纳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总体部署统筹推进。推动志愿服务进社区，组织开展敬老孝老志愿服务活动。联系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本领域涉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省直机关工委：指导省直各单位贯彻落实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协调省直各单位抓好老龄工作；通过省直各单位机关党委、离退休管理处(老龄办)在老年人中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教育，抓好支部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积极开展“敬老月”活动；做好老年维权、老龄宣传及组织省直老龄问题研究；组织生

动活泼形式多样的经验交流，积极开展老年体育、书画等各种活动，促进省直到位老龄工作的深入开展。

省委老干部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实施办法和细则；负责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全省老干部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老干部工作的政策规定提供依据和建议，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检查、指导全省老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规定的贯彻落实；指导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引导离退休干部发挥作用，为党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宣传离退休干部和老干部工作，总结经验，表彰先进；落实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利用社区资源和社会力量做好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指导离退休干部开展健康科学的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全省老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和管理，发挥老年大学、老年远程教育网上学校等老年教育培训机构作用，满足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需要；处理离退休干部信访，统计离退休干部信息，指导全省老干部工作部门加强自身建设。

省政府办公厅：指导省政府各部门和全省各级政府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督促省政府各部门加强对全省老龄工作的指导；协调省政府领导研究解决老龄工作重大问题和参与重大老年活动；指导督促各部门保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落实老年人的各项政策待遇。

省发展改革委：研究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规划及政策，组织编制年度计划。推进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与我省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的衔接平衡，按规定程序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投资，推动银发经济发展。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工作综合创新试点，推进应对人口老龄化科技创新工作，推动与相关省份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对话和项目对接。

省教育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发展老年教育的方针、政策，研究制订老年教育的规划、政策和法规。宏观管理和指导老年教育工作，推进老年大学建设。推进相关学校开展老年教育和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推进社区发展老年教育，动员、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开展老年教育。鼓励教育系统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利用所学所长，在老年教育、科学普及、文化传承、社区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省科技厅：研究制定老龄问题、老龄社会的科技应对策略；在相关科学技术中鼓励支持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老龄服务发展等领域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宣传科学养生知识，倡导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

省工信厅：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老龄工作的规划、政策，协调推进老年用品产业发展。引导行业组织和生产企业开发生产适合老年人的服装服饰、日用辅助产品、养老照护产品、康复训练及健康促进辅具、适老化环境改造等产品。支持生产企业技术改造和自主创

新，完善老龄用品标准和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推进老年用品产业质量管理、品牌建设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组织电信和互联网企业配合宣传老龄工作。提升基础电信服务适老化水平，推进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促进数字技术适老化产业发展。

省公安厅：贯彻落实老龄工作方针、政策，认真执行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紧密结合公安工作的实际和特点，部署、推动各地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受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报警、求助，依法处置家庭暴力、依法严厉打击故意伤害、制售假劣食品药品、诈骗、盗窃、抢夺等侵害老年人人身、财产合法权益，以及扰乱养老机构正常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省民政厅：承担全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定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统计调查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省司法厅：负责审查老年人权益保障和养老服务领域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以及地方性法规、

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老年人普法工作，不断提高老年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认真做好老年人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工作，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省财政厅：参与研究制定老龄工作有关政策、法规。根据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发展的需要和我省财力的可能，为老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指导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老龄工作有关经费预算的管理监督。

省人社厅：研究拟订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休退休政策法规，组织实施并负责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研究拟定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研究拟定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研究拟定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管理、支付和运营政策，组织开展监督检查。研究拟定退休人员、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和发挥离退休人员作用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检查企事业单位执行离退休政策情况。支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统筹做好相关职业设立、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

省自然资源厅：参与研究制定我省老龄工作的政策、法规与规划。负责将养老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依法依规为养老设施建设提供用地服务与保障，并对开发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省住建厅：根据需要组织制修订养老服务设施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会同相关部门指导、监督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建设与改造有关工作。

省交通厅：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及相关法规、方针、政策，结合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出行服务等方面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老年人出行权益。

省农业农村厅：积极应对我省农村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养老保障问题突出等新形势，推动完善农村养老有关政策措施，丰富农村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省商务厅：结合家政服务业管理职能，鼓励家政服务企业在助餐服务、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等养老服务产业中发挥积极作用。

省文旅厅：负责全省老年文化工作，研究老年文化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指导开展老龄文化事业发展的理论研究工作，指导全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老年大学工作。协调开展导向性、示范性老年文化活动，推动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艺术活动。规范老年旅游服务，完善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老年人旅游无障碍设施。向老年人宣传和普及旅游安全知识，维护老年旅游者的合法权益。配合金融监管部门研发老年人旅游保险产品。

省卫健委：负责拟订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参与和推动老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相关法规政策制定和落实，依法维护老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养老服务政策。丰富军队离退休干部精神文化生活，发展军队离退休干部志愿服务。

省外事办：推动老龄事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国际老龄事务。了解国外老龄事业发展有益经验和做法，展示我省社会发展和老龄工作成就，促进我省老龄事业发展。

省市场监管局：推动老年人用品及服务质量等制度建设，制定地方标准。依法监督生产和流通领域老年人用品质量，依法加强老年人用消费品召回管理，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组织查处虚假广告、假冒伪劣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查处养老领域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指导建立老年人用品和养老服务认证制度，依法监管老年人用品和养老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活动。

省广电局：宣传贯彻老龄工作方针、政策。协调指导各级电台、电视台等广播电视机构和网络视听平台，积极宣传反映老年人健康生活、敬老爱老典型等，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对各种侵犯老年人权益的现象进行舆论监督。

省体育局：拟定老年人体育有关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老年人体育骨干、积极分子培训工作，指导和推动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开展各类体育健身活动。宣传和普及老年人体育健身知识和方法，组织研制适用于老年人的体育健身器材配建

有关标准。组织研制老年人体质测定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老年人体质监测工作。配合公安和民政部门依法处理以健身为名的伤害老年人身心健康、诈骗和侵害老年人权益的非法活动，打击向老年人宣扬迷信、邪说等非法活动。

省统计局：负责组织协调老龄人口统计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老龄人口数量、结构和特征的有关调查统计数据，为研究制定老龄事业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提供统计信息。向社会发布老龄人口统计信息。参与老龄问题的科学研究。

省医保局：参与研究制定我省老龄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划。做好基本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工作，维护包括老年人在内的各类参保人的医疗保障合法权益。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省总工会：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老龄工作的政策法规。关心离退休职工生活，维护离退休职工合法权益。指导各级工会组织开展助老服务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离退休职工的社会化管理工作。

团省委：配合各成员单位，在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尊老敬老教育活动。组织青年志愿者和少先队员开展多种形式的为老服务活动，促进青少年与老年人增加沟通和理解，共同参与社会发展。

省妇联：参与和推动涉及老龄妇女权益法规政策的制定和落实，依法维护老龄妇女合法权益。注重在家庭文明建设中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充分发挥老龄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引导老龄妇女为党和国家事业增添正能量。

省残联：参与和推动残疾老年人相关社会保障政策的制定和落实。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残疾老年人健康与康复服务，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同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保障残疾老年人权益，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配合有关部门推动扶持残疾、失能、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改造。丰富残疾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开展以残疾老年人作为对象的志愿服务。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山西监管局：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等商业保险，拟定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的发展战略、行业规划和政策。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参与我省有关养老保障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政策法规和老龄工作政策制定。支持和指导金融机构针对老年人的金融服务和保险保障需求，发展适老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和监督保险机构投资养老服务产业。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参与研究制定我省有关老龄工作的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国家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各项税费政策。